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IC/16/10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3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機密

許智峯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根據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5段，調查委員會會把調查委員會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有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將考慮該等人士的意見，而該等意見將記錄於報告內。

調查委員會正擬備其報告。在本人把報告擬稿有關事實的證據的部分發送給你置評前，請你於**2018年3月6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承諾書**，承諾不會把該擬稿複印、作公開用途，或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擬稿，並會在指定日期前把該擬稿連同閣下的意見(如有的話)交回調查委員會。本人收到閣下簽署的承諾書後，會盡快把報告擬稿有關事實的證據的部分發送給你置評。

如你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致電本人(電話：3919 3302)或莫穎琛小姐(電話：3919 3308)。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

2018年3月2日

連附件